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陈海燕因公出差，无法参会，委托周斌董事代为表决。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董事长陈海燕因公出差，无法参会，委托周斌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周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镇江绿竹巷地块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海燕、吴小平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沈坤荣、徐小琴、张志强、冯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关联双方的共同利益要求。所涉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凤凰传媒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大连星海国宝 B 幢 11、12 号房物业的议案》。

根据公司省外网点规划布局，公司近期对大连星海国宝 B 幢 11、12 号房物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论证。该物业座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星海湾商务中心区马栏河西侧，总建筑面积 2624.67 平方米，B 幢 11 号物业为地上五层、地下一层，12 号物业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另有地下室 1 层建筑面积约 3486 平方米的地下车位（约 70 个车位的使用权）作为附属设施。

公司委托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独立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1 日，上述两幢物业（包括地下室及附属设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586.88 万元。经与该物业的持有人多轮商洽，目前双方对该物业转让条件基本达成一致，实际交易价格拟定为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570 万元（含我公司承担的一半税费）。

从公司省外网点布局的角度来看，未来该物业将用于自身经营，且具备升值潜力，经过评估论证，该物业具备投资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